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陸侃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文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愛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文所載第4、5及6項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准許的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並有權交換或轉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發行或買賣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或(iii) 任何按照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ii) （假設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第4項決議案(c)分段所界定者相同；及
- (e)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所述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第5項所獲有關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再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第4項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第4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更新計劃授權**」）；以及作出一切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所有必要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充分落實更新計劃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限。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為了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5.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說明函件及有關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之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於本通告日，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夢濤先生、梁家輝先生及梁文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